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九届会议
2010年11月1日至12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第15(a)段
提交的国家报告*

美利坚合众国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更美好的联邦，更美好的世界.....	3
B. 美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方针和方法.....	4
二. 美国与人权：规范和体制背景.....	5
A. 人权是政府的目的和进步的手段.....	5
B. 持久承诺.....	5
三. 致力于自由、平等和尊严.....	5
A. 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参政自由.....	6
B. 公平和平等.....	8
C. 尊严.....	13
四. 致力于建设一个使公民能够行使自身权利的社会.....	15
A. 教育.....	15
B. 保健.....	15
C. 住房.....	16
五. 在国际交往中信守价值观.....	16
A. 价值观与国家安全.....	17
B. 价值观与移民.....	19
C. 价值观与贩运问题.....	20
六. 结束语.....	20

一. 导言

A. 更美好的联邦，更美好的世界

1. 美利坚合众国一贯遵循全世界共同的普遍价值观，即人人生而平等且生来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些价值观构筑了美国制度的基础，并激励我国公民决心不断努力实现这些理想。我国的创建者们宣称，他们的雄心是“为了组织一个更完善的联邦”，他们给我们留下的不是静止不变的状态，而是一项永久的心愿和使命。

2. 我们致力于推动建立这样一个世界，使普世权利赋予各个民族、各个伙伴关系和各种体制以力量和指引，带领我们走向一个更加美好的世界。正如奥巴马总统所说，这个世界拥有“公正的和平，它建立在每个人固有权利和尊严的基础之上”。这是我国首次提交普遍定期审议报告的大背景。

3. 美国长期以来一直是世界经济和全球秩序的基石。但是，美国最持久的贡献是在政治领域的实验。我们将人人生而平等且生来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原则变成诺言，并随时间的流逝写入法律。这些简单而有力的原则成为我们建立现代国家机构的基石，它对公民负责，其法律依据和总纲出自对尊重个人权利的永久承诺。我国的政治制度造就了我国的经济，并巩固了我国的全球影响力。正如奥巴马总统在最近出版的《国家安全战略》前言中所述，“民主并不仅仅代表那些美好的天使，它还对侵略和不公正说不。我们对普世权利的支持既是美国领导地位的基础，也是我国在全世界拥有力量的源泉。”这个力量的一部分源自我国的民主有能力基于我们原则承诺的坚实基础而不断自我完善。民主使我们承认当今世界的现实，看到为实现理想而前进的机会，并满怀豪情与希望展望未来。

4. 在过去和现在，启迪美国实验的理念来自全世界；几个世纪以来构建美国实验的人们也来自每个大陆。美国的实验是一项人类的实验；其所寄予的价值观，包括人权承诺，显然植根于美利坚民族自身的信念，但它同时也是全人类的信念。

5. 埃莉诺·罗斯福为通过《世界人权宣言》发挥了关键性的领导作用，希拉里·克林顿国务卿曾引述埃莉诺·罗斯福的话语，重申“人权是普遍的，但人权体验却是本地性的。因此，我们承诺对所有人采取相同的标准，包括我们自己。”从《世界人权宣言》到随后的人权两公约以至其他公约，美国在人权法律和机构的国际化方面发挥了核心作用。我们认同各大陆真诚地致力于推进人权的许多国家，希望这个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能够帮助我们加强本国的人权保护体系，并鼓励其它国家加强人权承诺。

B. 美国与普遍定期审议：方针和方法

6. 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和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终极目标是推进保护和享有人权。我们的参与表明我们致力于实现这一目标，我们希望通过介绍我们为推动这一目标的实现已经取得并将继续取得的进展，为这一目标的实现出力。有些人可能会说，我们的参与意味着我们承认与系统侵犯人权的那些国家有共同之处，但事实并非如此。美国的民主制度与压制式政权有着天壤之别。其他人会说，我们参加进来，对力争取得进步的一些领域进行评估，反映了对于美国政治制度是否能够为其公民带来进步持有疑虑，但事实并非如此。正如克林顿国务卿去年在一次关于人权的演讲中所指出的，“民主国家的伟大之处不在于坚称自己完美，而在于利用自身的机构和原则来使自己……日趋完美。”进步是我们的目标，而我国的政府系统已经证明有能力为人民带来他们所要求和应得的进步，因此我们对进步的希望绝非空想。

7. 本文件简述美国当前的人权状况，涵盖了我国社会中一些长期存在问题的领域。在讨论这些领域时，我们利用这份报告来探讨改进的机会，并介绍最近的一些进展。对我们来说，这份报告的主要价值不在于它是一份诊断书，而在于它是一张路线图，指引着我们在民主制度内为实现持久变革而不断努力。我们坚信，我们以往信奉和践行普世权利的努力预示着我们将不断取得成功，基于这一信念，我国提交此份报告。

8. 本报告是美国政府与美国民间社会代表协作的产物。一年来，来自 10 多个联邦机构的高级代表在全国各地出席了由各类民间社会组织举办的一系列普遍定期审议协商活动。在这些集会上，人们提出自身的关切和建议，经常会介绍他们与政府代表打交道的经验或情况。这些谈话构成了本报告的内容和架构。近 1,000 人出席了在以下各地举行的集会，他们代表各类社区和各种观点，并表达了各种关切：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纽约州纽约、德克萨斯州埃尔帕索、新墨西哥州阿尔伯克基、亚利桑那州温多罗克、旧金山湾区、密歇根州底特律、伊利诺依州芝加哥、阿拉巴马州伯明翰以及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关于这一进程的信息也张贴在美国国务院的网站上(www.state.gov/g/drl/upr)。我们鼓励公众通过这一网址提出问题、评论和建议，事实上也确实有许多人是这样做的。这一协商进程遵循的是我们所熟悉的传统，即由政府 and 民间社会进行协作和讨论，而这正是我国民主力量的关键所在。美国政府感谢所有这些会议的举办者以及通过协商活动和互联网提出意见者。我们也欢迎其他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通过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出建设性的评论和建议。

二. 美国与人权：规范和体制背景

A. 人权是政府的目的和进步的手段

9. 在一个尊重和保护人权的政府管理下自由生活的愿望，是我国的缔造者的根本动机——人权不仅从一开始就是美国的一部分，而且也是我们的立国之本。自 1789 年通过以来，《美国宪法》一直是政府的核心法律文书和这片土地上的最高法律。《宪法》确立了美国的政府架构，开宗明义地确定了人民的意愿是政府的合法性的依据这一基本原则。1791 年通过的《宪法》前十条修正案，即《人权法案》，以及南北战争之后通过的第十三、十四和十五条修正案，规定保护多项权利，到了 20 世纪，这些权利开始在国际人权法律之下得到承认和保护。

《宪法》规定的原则及其所确立的政体——包括立法、行政和司法部门相互制衡以及为组成联邦的 50 个州保留重要的权力和自治权——已成为贯穿美国历史的民有、民治、民享政府的基石。

10. 自建国以来，我们在加强权利保护以及增强和扩大享有权利的平等机会方面取得了巨大的进步。如同我国政府的合法性根植于人民的意愿那样，进步的取得不仅归功于《宪法》及其所创立的政府，而且也归功于人民的决心和承诺。在整个美国历史上，公民利用《宪法》中规定的自由为依据，倡导变革，以求建立更加公正的社会。《宪法》提供了自我完善和修订的手段：其容忍奴隶制以及剥夺妇女选举权等最初突出的缺陷，都通过宪法改革、司法审查以及我国的民主进程得到了改正。包括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在内的人权使美国人民得以成为美国进步的推动力。

B. 持久承诺

11. 展望未来，美国将致力于履行保护个人自由、法律面前的公正和平等以及人的尊严等持久承诺，这些承诺反映了个人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致力于维护《宪法》所保护的权利，同时也致力于建立一个以共同富裕为特点的社会。最后，我们坚信我国《宪法》中阐述的国内承诺所依据的价值观也应当指导我们在全世界的行为。下面我们将依次论述这些承诺。

三. 致力于自由、平等和尊严

12. 《世界人权宣言》第一条宣布，“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他们“赋有理性和良心”。这一基本真理说明了政府对于本国公民所负有的义务，包括积极和消极的义务。

13. 人应当享有自由，并应对如何组建政府拥有发言权。政府有义务不对基本自由实行无理的限制，并需要建立法律和机构来保障这些自由。

14. 人应当享有公正的待遇，正当程序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体现了此种待遇。政府有义务不进行歧视或迫害，并应建立保护和补救机制。

15. 人应当受到顾及尊严的待遇。政府有义务保护人的安全，并尊重人的尊严。

16. 正是有了这些义务，人们才能够将“生命权、自由权以及追求幸福的权利”视为其正当权利。这些权利已被纳入国际人权法律和我国《宪法》。

A. 言论自由、宗教自由、结社自由和参政自由

1. 言论自由

17. 美国严格保护言论自由。一般来说，政府不会处罚或者惩治在公共场合和平表达观点的人们，即使这些观点是批评政府的。事实上，不同意见是在我国政治中宝贵而受到尊重的组成部分：民主提供了一个表达观点的场所，为了让这一场所发挥恰当作用，必须允许人们表达新的观点，即使这些观点不受欢迎或有可能令人不快。美国拥有自由、繁荣、多种多样的独立媒体，这一特点在电子和数字媒体到来之前就已存在，延续至今。

18. 我们也认识到，隐私与自由表达有着联系，因为个人需要感到自己能够控制自我披露以及自我表达的界限，以便能够自由表达自己的观点：监督，特别是由政府实行的监督，会导致自我审查。尽管保护所有公民的安全意味着没有人能够拥有绝对的隐私权或言论权利，但是对于这些权利的任何限制均由人民在立法机构中的代表以及法院在公开程序中决定。

2. 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19. 为了享有免于宗教迫害的自由，数百万人漂洋过海，来到美国。今天，宗教自由保护每个人能够加入自己所选择的信仰，分享这一信仰的传统，变更宗教，或是选择不相信和参加宗教活动。

20. 公民继续享有《宪法》以及州和联邦法律中关于宗教自由的保护。例如，在今年的一起案件中，法院根据《德克萨斯州宗教自由法》，维护了一名印第安族小学学生依照家庭的宗教信仰而梳辫子的权利。¹

21. 《宪法》禁止政府规定宗教，并对言论和结社自由提供有力的保护，从而推动建立了一个多宗教的社会，在这个社会中，人们可以自由选择和信奉宗教，也可以不信奉任何宗教。

3. 结社自由

22. 美国存在活跃的民间社会，因为人们能够自由集会，分享兴趣，并倡导政治和其他事业。有时是采取公开集会、游行或抗议的形式。有时人们组建或加入拥有长期目标或议程的组织——今天，美国有超过 150 万个非营利性组织。

23. 结社自由也保护工人以及工人组织起来的权利。美国的劳工运动有着悠久的历史。在法律保护下组织起来进行集体谈判的权利，为工人组建或加入工会奠定了基础。工人定期利用法律机制来处理因支持工会而受到威胁、辞退、审问、监督以及削减工资福利等问题的投诉。对这些法律制度经常进行评估和发展，以便跟得上现代工作环境的步伐。我们的普遍定期审议协商包括了来自各行各业的工人，其中包括家政工人，他们谈到了关于有效组织方面的挑战。目前，我国国会中有七部旨在加强工人权利的法案——以确保工人随着美国经济的变化而能够继续自由的结社、组织和进行集体谈判。

4. 参政自由

24. 每个人都应当对采用何种政体拥有发言权，代议民主制一直是我国政治制度的根本基础。在美国初创之时，只有拥有财产的白人男子才能投票。此后的几个世纪里，妇女、非裔美国人、西班牙裔美国人、亚裔美国人以及印第安人面临的障碍被扫除，我们仍在努力确保在法律和事实上实现普遍选举权。

25. 经过妇女权利团体等几十年的努力，妇女于 1920 年获得由宪法保护的选举权。少数民族的选举权则是在几十年后随着 1965 年《选举权法》的颁布开始真正受到保护的，该法的颁布是争取实现美国选举制度公正性的斗争史上的一个转折点。此前近一个世纪，即南北战争以后，《宪法》第十五条修正案赋予了非洲裔美国男子投票的权利，但是在实践中，这一权利仍然受到阻碍和抵制。随着《选举权法》的通过，美国在消除选举的种族障碍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从而扩大了选举参与，并使不同种族和族裔群体成员通过竞选担任公职的人数显著增加。

26. 《选举权法》规定，不得在选举中实行种族歧视，司法部或平民可在联邦法院对某种选举做法提出异议，指出该做法具有歧视性。根据该法，一些在选举方面有种族歧视历史的辖区需要获得联邦许可才能实施所有影响到选举的改革。该法还确保非英语公民能够切实参加选举。近几个月来，司法部努力加强联邦选举权法的实施。司法部最近获得了针对某些辖区的同意判决书，并与另外一个辖区达成了解决办法，司法部正在准备审查几千个选区重新划分计划，将在 2010 年人口普查结果发布之后提交，以确保选区的划定不将少数群体选民边缘化为目标，也不会造成这一结果。

27. 其他诸如 1993 年的《全国选民登记法》和 2002 年的《帮助美国投票法》等法律，提高了由于歧视造成的少数群体和残疾人中传统的低选民登记率，并通过推动建立完整而准确的选民登记册，保护人人平等的权利。

28. 一些国会议员和其他政策制订者及律师提倡对我国的选举行政制度进行改变，包括提议建立全国选民登记制度；打击阻止合格选举人投票的“欺骗做法”；要求建立“永久选民登记”系统；并要求设立防止失误程序，以便合格选民能够当天修改不正确的选民名册和进行投票。目前还在继续努力，以便将这些提议写入联邦法律。

B. 公平和平等

29. 美国一直是一个多种族、多族裔和多宗教的社会。尽管我们取得了巨大的进步，但是，要实现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目标仍有工作要做。30 年前，选举一个非裔美国人担任总统的想法似乎不太现实，但这一想法今天已成为现实。作为国家最高执法官员的司法部长是非洲裔美国人。在最近四位国务卿中，有三位是妇女；最近的三位国务卿中有两位是非裔美国人。最近我国任命了首位西班牙裔最高法院法官，委任数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担任行政部门的高级职位。尽管单个的事例并不证明长期的挑战已经消失，但却表明了可能性的存在。

30. 1947 年，杜波依斯在联合国大会就美国仍然普遍存在针对非洲裔美国人的歧视作证。在随后的几十年中，美国民权运动兴起并成为典范，即公民利用非暴力、法律、抗议以及公共辩论等原则，对政府进行问责并要求政府赋予公民以公平和平等待遇的权利。民权运动产生了新的至关重要的法律，它禁止歧视，并努力确保人人享有平等机会。此后几十年的进步令我国政府以及我国人民引为自豪。事实上，在我们争取实现人人平等的公平和公正社会的历程中，废除奴隶制遗留影响的斗争和争取实现种族平等的漫长征途已经成为中心和标志性的话语。

31. 美国渴望推动建立一个小马丁·路德·金博士所述儿童的成功取决于“其性格的全部”的社会。2010 年 2 月，就失业率而言，非洲裔美国人是 15.8%，西班牙裔的美国人是 12.4%，白人为 8.8%，对这种状况我们并不满意。我们感到不满意的是，残疾人被雇用的可能性只是非残疾人的四分之一。我们感到不满意的是，只有不到半数的非裔美国人和西班牙裔美国人家庭拥有住宅，相形之下，有四分之三的白人家庭拥有住宅。我们感到不满意的是，白人拥有大学学历的可能性是印第安人的两倍。美国仍在确保不仅通过法律提供平等机会，而且使之成为每个美国人的切身经历，以处理上述不平衡问题。

32. 除了继续努力为全社会种族和族裔少数群体实现公平和平等之外，我们希望提醒注意以下群体和问题。

1. 公平、平等与残疾人问题

33. 美国的法律和实践针对残疾人歧视问题提供了广泛而有效的保护和救济。其中最突出的是 1990 年的《美国残疾人法》，这是全世界明确禁止针对残疾人歧视的首部国家民权立法，2008 年这部法律得到修订，以确保提供更广泛的保护。这些法律旨在禁止对残疾人歧视，并消除残疾人全面和平等融入美国社会的障碍。法律涵盖的生活领域包括教育、保健、交通、住房、就业、技术、信息通信、司法制度以及政治参与。为确保执行这些法律，利用联邦资金支持各种技术援助和救济。例如，向公共和私营部门提供执行《美国残疾人法》的培训；父母培训信息中心使家庭能够理解和主张自身的权利；联邦资助的独立生活中心帮助支持残疾人自己选择住在哪里和与谁同住。司法部和其他的联邦部门和机构有权执行这些法律，并接受有关方面的投诉，酌情进行调解和提起诉讼。2009 年 7

月 30 日，美国签署了《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目前正在采取必要的步骤以批准这项公约，对此行政部门坚决支持。在《美国残疾人法》颁布 20 周年之际，奥巴马总统进一步表明了美国在此问题上保持警惕和不断改进的承诺，宣布了新的规定，改进各种情况下的无障碍服务，并承诺联邦政府将雇用更多的残疾人。我们承认仍然存在歧视问题，无障碍工作有待改进，对此我们正在积极努力加以解决，但是美国残疾人的实质平等在近几十年来得到了巨大改进。

2. 公平、平等与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问题

34. 在我国历史的每个时期，似乎总有一个群体的歧视经历体现了公民对于如何创建一个更加公平社会的持续辩论。在当前这个时代，这一群体是美国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人群。2003 年，最高法院撤销了此前的一项裁决，废除了某州针对鸡奸的刑法，认为将成年人之间自愿的私人性行为定罪违反了他们根据《宪法》享有的权利。² 随着近期通过 2009 年《马修·谢巴德与小詹姆斯·伯德防止仇恨罪行法》，美国加强了对仇恨罪行进行起诉的权力，包括故意驱动的基于性取向、性别或残疾的仇恨罪行。1998 年以来，联邦在雇用工作中禁止基于性取向进行就业歧视。今年早些时候，行政部门将许多福利扩大至联邦雇员的同性同居伙伴，并支持尚未通过的《家庭同居关系福利和义务法》，这部法律将把目前给予已婚夫妇的额外福利延伸至同性伴侣。此外，奥巴马总统致力于废除“不问不说”条例，该条例妨碍了男女同性恋者公开在军队中服役，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和国防部长都曾在国会听证会上作证，支持废除该条例。总统还支持通过《反对就业歧视法》，这部法律将禁止在就业中基于性取向或性别进行歧视。在联邦和州两级，关于美国人中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平等婚姻权利的辩论仍在继续，有些州改革了自身的法律，允许同性婚姻、民事结合或家庭同居关系。在联邦一级，总统支持撤销《捍卫婚姻法》。

3. 公平、平等与穆斯林、阿拉伯裔美国人和南亚裔美国人问题

35. 我们努力确保穆斯林、阿拉伯裔美国人和南亚裔社区成员受到公平待遇。美国政府致力于保护这些群体成员的权利，并打击针对他们的歧视和不宽容做法。这些措施包括司法部组建 9.11 过度反应问题工作队；关于宗教自由的民权工作(例如代表一个穆斯林学校女童提出一起案件，以保护其戴头巾的权利)；国土安全部的民权外宣努力；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旨在打击过度反应所致的就业歧视的执法努力，由于作出了这一努力，2001-2006 年间，受害者共获得了 500 多万美元的赔偿。

36. 在普遍定期审议协商活动中，包括在密歇根州底特律的会议上，穆斯林、阿拉伯裔美国人以及南亚社区居民介绍了他们经历的不容忍现象，并要求作出额外努力，对抗错误看法和歧视性成见，防止恶意破坏行为，打击仇恨罪行。联邦政府致力于目前打击歧视的努力：司法部长审查 2003 年《联邦执法机构种族问题使用指南》(下文讨论)以及限制针对具体国家的旅行禁令都是例证。

4. 公平、平等与妇女问题

37. 作为奥巴马总统首批签署的正式法案之一，2009 年签署成为法律的《莉莉·列德贝特公平报酬法》帮助受到工资歧视的妇女挽回失去的工资。这之后不久，总统设立了白宫妇女和女童事务委员会，以确保美国的妇女和女童在一切公共政策事务中受到公平和平等的待遇。据此，政府支持有助于确保妇女获得同工同酬的《公平报酬法》。我们最近的医疗保险改革法案也降低了妇女的费用，并为妇女提供了更多选择，结束了保险公司对妇女的歧视。此外，政府设立了首个白宫暴力侵害妇女问题顾问，任命两名妇女担任美国最高法院法官，并首创了全球妇女问题无任所大使职位，以动员全世界对妇女的支持。奥巴马政府强烈支持美国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正在与参议院共同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

5. 公正、平等与印第安人问题

38. 美国将普遍定期审议活动带到了“印第安人聚居区”。有一次普遍定期审议协商是在亚利桑那州的部落土地上举办的，在新墨西哥州的协商活动研究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居民问题，其他协商活动则有部落代表参与。美国与联邦承认的部落之间有独特的法律关系。鉴于他们在合众国之前享有的主权者地位，并根据此后的条约、法规、行政命令和司法决定，承认印第安人部落为享有固有的自治权利的政治实体。因此，美国政府与联邦承认的 564 个印第安人部落之间是政府对政府的关系，并推动部落自治一系列广泛的内部和地方事务。美国也承认过去犯下了错误，在联邦政府与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居民的关系上违背了诺言，认识到必须立即加以改变。有些保留地目前面临高达 80% 的失业率；近四分之一的美国原住民生活贫困；美国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居民面临显著的医保差距；一些保留地的犯罪率达到全国平均数字的 10 倍。今天，我们正在帮助各部落处理社区面临的许多问题。

39. 去年 11 月，奥巴马总统与近 400 名部落领导人举行了历史性的峰会，以制定关于印第安人的政策议程，他强调致力于与部落官员就影响部落的联邦政策决定进行定期和有意义的协商。3 月份，总统将重要的关于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居民的保健规定签署成为法律。此外，奥巴马总统认识到，在印第安人的教育中，必须加强部落的作用，并支持印第安语融入和印第安语恢复方案。

40. 处理在部落土地上暴力侵害妇女和儿童的犯罪问题是一项优先要务。在与部落领导人进行广泛协商之后，司法部长埃里克·霍尔德宣布进行重大改革，提高对于在部落土地上发生的犯罪的检诉率。他雇用了更多的助理美国检察官和更多的受害见证专家。他创立了一个新的职位，全国印第安保留地培训协调员，与检察官和执法官员共同在部落社区开展工作。司法部长正在建立一个部落民族领导委员会，以便不断向对于部落社区至关重要的问题提供咨询。

41. 2010 年 7 月 29 日，奥巴马总统签署《部落法律和秩序法案》，要求司法部披露在印第安人领地拒绝起诉并扩大部落的起诉和惩罚罪犯权利的案件数据。这

部法案还扩大了对印第安和部落事务局官员的支持。这部法律包括新的条款，防止仿造印第安人出产的工艺品，并包括关于家庭暴力和性犯罪的新的准则和培训。这部法案还加强了部落法院和警察部门，强化了打击毒品和酗酒以及帮助危险青年的方案。这些显著的措施能够强化部落政府，为人民的生活带来改变。

42. 2010年4月，在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上，美国驻联合国大使苏珊·赖斯宣布，美国将审查其在《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问题上的立场。目前正在与部落领导人协商，并与其他利害关系方进行接触，开展这项多机构的审查。

6. 就业公平和平等

43. 美国致力于继续根除工作场所的歧视，联邦政府承诺严格执法。司法部和平等就业机会委员会加紧努力，落实1964年《民权法案》第七章，该章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性别、国民出身以及宗教实行用人歧视，并落实《就业年龄歧视法》，这部法案禁止基于年龄实行就业歧视。两部法律都禁止对指控工作场所歧视的雇员实施报复。

44. 联邦政府认识到歧视的长期影响，过去45年来，通过劳工部与其他机构，要求与其有重大业务的私营公司采取较积极的措施，在少数群体和妇女人数不足的工作场所提升这类人群的参与，并在招聘、雇用、晋升和补偿方面确保公平。2010年5月，劳工部主持了总统国际劳工组织委员会2000年以来的首次会议，该委员会负责协调美国对劳工组织的政策。委员会同意努力争取批准劳工组织第111号公约(消除工作中的歧视问题)，并指示一个小组委员会恢复工作，审查批准其他公约的可行性。

7. 住房公平和平等

45. 美国通过1968年的《公平住房法》保护公民不受住房歧视，这部法律禁止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民族出身、家庭地位或残疾而实行住房歧视。包括公共和私营的住房供应商以及诸如市政府、银行以及有房者保险公司等其他实体都在这部法律规定的范围之内。美国还建立了强大的法律基础设施，对根据这部法律提出的住房歧视指控进行调查和起诉。此外，1974年的《平等信贷机会法》禁止在提供信贷时进行歧视，包括贷款机构和银行的行为。

46. 继最近的经济危机之后，掠夺性贷款特别是歧视性贷款问题成为执法工作重点。美国的衰退主要是由住房危机所引起的，同时发生一些歧视性的借贷做法。此后的取消抵押品赎回权危机更多地影响到有色人种社区，联邦政府将资源和工作重点放在确定是否以及在何地发生歧视方面，并确保今后加强监管，防止将来发生类似危机。在这方面，奥巴马总统2010年签署了重大金融改革法案，其中除其他条款外，包括了一个新的消费者保护局。

8. 教育公平和平等

47. 美国致力于向所有儿童提供平等教育机会，无论其个人条件、种族、民族出身、族裔、性别或残疾状况如何。按照这一承诺，联邦政府利用教育方案确保用联邦资金资助教育服务不足的学生，并制定帮助这些学生成功的战略。联邦政府还采取步骤，确保残疾学生能够获得技术，并扩大低收入学生和有色人种学生获得早期教育和高中的机会。此外，教育部管理和推动向有需要学生提供资金援助的方案；推动为妇女和有色人种学生实现教育公平；协助学区向夏威夷土著居民、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居民提供教育机会；并提供赠款，加强传统的黑人高中和大学以及其他服务于以前学校力量薄弱人口的机构。

48. 此外，司法部和教育部实施了众多法律，包括 1964 年《民权法案》、1990 年《美国残疾人法》、1972 年《帕奇·明克教育平等机会法》(第九章)以及 1974 年《康复法》，这些法律都禁止基于种族、肤色、民族出身、性别、残疾状况以及年龄实行教育歧视。司法部以这一身份参与了 200 多起涉及学生平等机会的法院案件，并介入众多的法庭外调查，其中许多调查达成了解决协议。教育部调查和解决个人提起的民权投诉，在最近一个财年度中解决了 6,150 起此类投诉，并在有资料表明存在普遍歧视的情况下启动遵守情况审查。《残疾人教育法》要求公立学校为所有合格的残疾儿童提供免费和恰当的公立教育，并提供适合其个人需要的限制最小的环境。

49. 联邦政府与民间团体密切合作，这些群体的代表在我们的普遍定期审议协商中经常提出教育问题，同时联邦政府也与 50 个州的州和地方教育当局密切合作，解决造成教育“成绩差距”的因素，确保在公立学校中实现所有儿童的平等和最佳发展，特别是非裔美国儿童和西班牙裔美国儿童以及以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儿童，他们将语言歧视视为充分参与的一项障碍。

9. 执法公平和平等

50. 美国认识到，以种族或族裔划线做法不是有效的执法，也不符合我们对于公平司法体系的承诺。多年来，人们主要对有关毒品或移民执法中拦截机动车辆或街头盘查工作提出对以种族划线做法的关切。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的恐怖袭击以来，还增加了审查在国家打击恐怖主义努力下执法行为的问题。公民和民间社会强烈呼吁，为防止未来恐怖袭击的执法努力必须符合政府结束以种族和族裔划线做法的目标。

51. 除了美国宪法之外，还有一些联邦的法规对执法机构在决策和执法活动利用种族或族裔问题规定了限制。特别是，1964 年《民权法案》第六章禁止在所有联邦资助的方案或活动中基于种族、肤色或民族出身进行歧视，美国联邦法律第四十二篇第 14141 章规定，如果警察部门涉入非法行为模式或做法，包括违反不歧视的规定，则司法部有理由起诉警察部门，要求禁止其侵权行为。

52. 美国政府打击以种族和族裔划线做法的努力还包括加强执行联邦反定性法规，以及审查联邦的执法政策和做法。2009 年底，司法部长启动了对于司法部

2003 年《联邦执法机构种族问题使用指南》的内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发挥作用，并就任何需要改变之处提出建议。

53. 2010 年 8 月 3 日，奥巴马总统签署了一部法律，该法缩减了可卡因粉末犯罪与强效纯可卡因犯罪之间的量刑差距，从而圆满结束了一项长期努力——它曾在普遍定期审议协商过程中得到讨论——这项努力源自这一情况：被判定犯有与强效纯可卡因相关罪行者更有可能为少数民族成员。

54. 政府也致力于确保美国遵守其羁押的外国公民提供领事通报和领事探视的国际义务，包括源自国际法院 *Avena* 一案判决结果的义务。

C. 尊严

1. 执法和刑事司法中的尊严保障

55. 执法是任何国家的一项基本义务。我们信守对每个人不可剥夺权利的承诺，以此指引我们的工作，确保执法体系体现和尊重这些权利。

56. 美国《宪法》以及联邦和州的法规为被控犯罪、被羁押待审以及被关押在监狱或牢房中的个人提供了一些实质性和程序性的保护。其中包括有权得到保护，免受不合理的搜查和查封；有权获得法律规定的正当程序；有权在法律下获得平等保护；有权会见律师；有权在刑事诉讼中保持沉默；有权得到保护，在联邦诉讼案中不接受过度的保证金；有权获知指控的性质及可能的惩罚；有权获得迅速和公开审查；有权在审理中交叉询问证人；在被判处一年或更长时间监禁以前有权得到同阶陪审团的审理；有权获得“一罪不二审”保护；有权在所有诉讼中免受残酷和特殊的惩罚。(这些宪法权利总体上均反映在美国加入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中，有时用语有些差别。在有些情况下，我国宪法规定的权利超越了国际法中保障的权利。)

57. 这些保护有助于确保我们决定刑事处罚包括剥夺个人自由处罚的程序是公正的设计和实施的。但是，民间社会中仍有许多继续就我国的刑事司法体系在联邦和州各级提出关切，包括在死刑、青少年司法、种族定性以及量刑中的种族差异等领域。我们致力于继续在工作中保持警惕，以符合《宪法》以及所有公民的权利和尊严的方式执行法律。

2. 尊严与监禁

58. 美国致力于保护被监禁者的权利，定期调查、监测遵守情况，必要时采取法律行动确保被监禁者的宪法权利，包括信奉宗教的权利。

59. 我们还采取行动以防止囚犯的尊严受到可能来自其他囚犯的攻击。国会在《消除监狱强暴法》下设立独立的消除监狱强暴问题国家委员会，负责研究在改造和拘押设施中性攻击的影响，并制定监狱强暴的察觉、预防、减少和处罚的全国性标准。2009 年，委员会发布报告，详细叙述了在这些设施中的安全和安保

方面的改进情况以及仍需改革的领域。美国正在努力解决这些问题。司法部正在制订全面的规范，以切实减少我国监狱中的强暴现象。

60. 除了努力确保监狱和牢房符合宪法标准之外，各州也在使用替代监禁措施，包括强化察看监督、新兵训练营、软禁以及转向戒毒治疗。

3. 尊严与刑事制裁

61. 美国对最严重的罪行可判处死刑，对此有严格的程序保障。规定死刑的联邦法律大多数涉及造成死亡的严重罪行。对一些非杀人罪也可判处死刑，如间谍、叛国以及一些严格限定的极端罪行，主要是指造成广泛生命损失的恐怖袭击的威胁。

62. 联邦政府有一个体系来仔细审查每个可能被联邦判处死刑的案件。使用这个系统是为了确保不以任意、反复或歧视性的方式使用死刑，并推动贫穷的被告获得合格律师的称职辩护。我们许多州都通过了自身的程序，为贫穷的被告提供有经验的律师。此外，现有联邦法律允许在相关的联邦和州的案件中进行 DNA 测试。

63. 2009 年，美国有 52 起案件适用死刑，是 10 年前这一数字的一半。美国有 35 个州以及联邦政府和美国军队都允许实行死刑。目前有 16 个法律管辖区没有死刑。虽然州政府保留对于确立本州死刑诉讼程序和政策的首要责任，但是最高法院规定对在犯罪时年龄在 18 岁以下者³ 或存在智力障碍者⁴ 不适用死刑。

4. 尊严与少年犯

64. 1974 年，国会颁布了《少年司法与犯罪预防法》，确保少年不是被仅仅看作“小大人”，而是在符合公共安全的限制最少的环境中，获得必要和适当的复原服务。这部法律在司法部下设立了一个办公室，专门支持联邦、州和地方预防少年犯罪的努力，改进少年司法体系，并解决少年犯罪受害者的需要。该办公室向各州提供改进系统的资金，并提供研究金，以找出针对少年犯和危险少年的最佳预防和干预战略。有少年犯直接在普遍定期审议协商活动中作证，强调干预战略和方案对于帮助少年犯获得教育和就业以便自立非常重要。

65. 司法部还有一个强有力的方案来保护少年司法设施中少年的权利。例如，司法部于 2010 年 7 月与纽约州就四处偏远设施的违宪条件问题达成协议。该项协议除了限制可以使用的限制措施种类之外，还要求提供充分的精神保健和治疗药物滥用服务。

66. 2010 年 5 月，最高法院裁定，对未犯有杀人罪的少年判处终身监禁且不许假释，违反了《宪法》中针对残忍和异常处罚的禁止规定。⁵

四. 致力于建设一个使公民能够行使自身权利的社会

67. 富兰克林·罗斯福 1941 年“四大自由”演讲中阐述的范式，在国际人权运动中成为许多人的指引和参考。对于诸如“免于匮乏的自由”问题，美国着重于民主解决办法和民间社会的举措，而美国的法院则从狭义和基本的角度界定了我们的联邦宪政义务，着重强调享有正当程序和法律平等保护等程序性权利。但是，作为一个公共政策事项，我国的公民通过选出的代表采取行动，以推动建立一个繁荣共享的社会，其中包括法律规定的社会福利，以便所有公民都能够过上罗斯福所说的“一个健康的和平生活。”这通常包括对社会中最弱者的保障——包括青少年、老人、穷人以及体弱者。在内战之后通过了立法，支持丧偶者和退伍军人的生活，并为以前的奴隶提供土地。到 20 世纪早期，我国各州均承认儿童需要就学才能够成为自由而参与的公民，并开启了对所有人的免费教育。在大萧条的年代引入了新的方案，使失去工作者得到保障。二十世纪六十年代，一些行政部门宣布“向贫穷开战”，并设立了老年人和穷困者保健方案。今年通过了一项主要立法，将大大增加拥有医疗保险的人数。在每种情况下，这些方案的创立都反映了普遍的认识，即我们希望居住的社会是人人有机会过上充分而满足生活的社会。它从行使人权开始，但并不止于行使人权。

A. 教育

68. 通过 2009 年《美国复苏和再投资法》，本届政府史无前例地承诺向教育投入近 1,000 亿美元。2009 年 11 月，政府宣布了“力争上游”方案，这个 43.5 亿美元的基金是美国有史以来最大的竞争性教育拨款方案。它鼓励各州实施大规模的系统性改革，以提高学生成绩，缩短成绩差距，并提高毕业率和大学升学率。此外，《复苏法》的基金被用来促进高质量的幼儿早期教育，为中学后阶段增强资金援助和贷款，并向社区学院提供 120 亿美元，为有需要的工人提供教育和培训。

B. 保健

69. 美国是现代医疗的许多重大创新之源，为本国和全世界的数百万人解除了痛苦和治疗了疾病。今年，我们也作出了重大进步，颁布了主要立法，扩大了我国公民的医疗保险范围。

70. 2010 年 3 月 23 日，奥巴马总统签署《平价医疗法》，使之成为法律。这部法案朝着使全体美国人获得高质量、可负担医疗的目标迈出了重大的步伐。预计该法将把医疗保险覆盖范围扩大到 3,200 万正常情况下不会获得医疗保险的美国人，大大缩减在获得优质医疗方面的差距，法律还包括大量新投资，用于预防和保健活动，以改进公共健康水平。这部法律也包括重要的消费者保护规定，包括禁止保险公司以以前的情况或医疗史为由拒绝为人口提供保险，这一规定主要影响到老年人和患病人群。

71. 法律扩大了提供预防和基本医疗服务的社区保健中心，为服务不足的人群增加了获得医疗的途径。法律还有助于美国减轻医疗途径方面的不平衡和歧视问题，这是造成保健工作水平低下的原因。例如，非裔美国人死于心脏病的可能性比非西班牙裔白人高出 29%。亚裔美国人罹患胃癌的可能性比非西班牙裔男子高出 114%。西班牙裔妇女被诊断出子宫颈癌的可能性比非西班牙裔白人妇女高出 2.2 倍。美洲印第安人和阿拉斯加土著居民罹患糖尿病的可能性是非西班牙裔白人的 2.2 倍。此外，在 2003 年新诊断出的艾滋病毒和艾滋病病例中，上述种族和族裔群体占近 70%。⁶

72. 这部法案还通过以下途径来缩短此类差距：获得预防服务；投资于慢性病控制和预防；增强数据收集工作，以支持针对具体人口的流行病学研究；征聘来自不同背景的职业保健工作者。

73. 实施《平价医疗法》将帮助更多的美国人获得健康生活所需的医疗，并确保更多的美国人自由地学习、工作和服务于社区。

C. 住房

74. 获得优质和评价住房的能力对于一个人的保健、教育和经济机会有重大的影响。尽管我们很幸运，拥有高质量的住房供应，也有较高的自住房拥有率，但是满足我国的住房需求还需要持续作出努力，特别是随着人口的增长，扩大全体社区中现成的可负担住房。这是公民们在协商活动、在纽约和新奥尔良的会议包括在对公共住房设施的访问以及与居民的讨论中经常提出的一个话题。

75. 联邦住房援助方案在补贴低收入家庭可负担租金与租房费用间差额方面发挥重要的作用。帮助家庭获得可负担住房的主要联邦援助方案是“自有住房租金补贴方案”（第 8 节）、基于项目的第 8 节租房援助以及公共住房。这些方案旨在将住房费用降至家庭收入的约 30%。

76. 我们正在创立新的解决办法，来解决无家可归问题的挑战，无家可归问题往往伴随精神疾病等其他脆弱情况。2010 年 7 月宣布新增 1.9 亿美元的资金，将支助 550 个地方方案，为近 20,000 无家可归的个人和家庭提供急需的住房和支持服务。此外，去年 12 月提供近 14 亿美元，用来继续资助 6,400 多个现有的地方方案。此外，作为《复苏法》的一部分，“防止无家可归和迅速再造房屋计划”自去年成为法律以来，为近 50 万人免遭或结束无家可归现象发挥了作用。

五. 在国际交往中信守价值观

77. 作为维持全球安全、支持全球繁荣增长以及为实现基于尊重人权和个人尊严的世界和平而进步的国际合作体系的基石，美国理解自身的作用。

78. 在我们建设这样一个世界的努力中，我们作为全世界最大的发展援助捐助者发挥了作用——在最近的海地和巴基斯坦问题上体现了我们对于救灾的承诺。

我们还承诺在外交政策中使用“巧实力”，包括着重开展诚实、坚定的外交，充分发挥国际机构的潜力，推动合作。

79. 我们也知道，尽管我们从来不欢迎使用武力，但有时理智和紧迫的现实要求我们使用武力。正如奥巴马总统在接受诺贝尔奖时作的演说中所说的，“说有时武力可能是必须的，并不是为了招来冷嘲热讽——只不过是承认历史，承认人的不完美和理性的局限。”

80. 奠定我国《宪法》中所载的政府原则的根本真理，即人人生而平等，具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并不仅仅是美国的真理，而是一项普遍真理。正是这项真理引领出《世界人权宣言》，正是这项真理为我国政府和各国政府规定了合法宗旨和义务。

81. 我们信守这一普遍真理，因此我们也承诺在国外与外国政府及其公民进行有原则的接触。这一承诺包括，用我国《独立宣言》的话来说，给予“人类见解以应有的尊重”，并始终努力保持和保护所有人的尊严，因为我们所珍视的价值观适用于全体地方和全体人民。

A. 价值观与国家安全

82. 美国目前正在与基地组织及其联系力量开战。奥巴马总统明确指出，在这个冲突和任何武装冲突中的各个方面，美国充分承诺遵守《宪法》以及所有适用的国内和国际法律，包括战争法。我们的前提是没有地方可以无法无天，人人都有权享有法律规定的保护。总统在诺贝尔奖演说中明确指出，“在不得不使用武力的情况下，我们自己必须受到某些行为规则的约束，这是我们的道德和战略利益之所在……即使我们面对的是一个不遵守规则的邪恶对手，……美利坚合众国在战争行为中必须始终作为规则坚守者。”

1. 拘留和被拘留者待遇

83. 在就任总统的第二天，奥巴马总统即为实现这一设想而颁布了关于美国拘留、讯问以及转押政策和关塔那摩被拘留设施的三项行政令。

84. 第 13491 号行政命令“确保合法的审讯”规定在任何武装冲突中被拘留的个人应在任何情况下受到人性对待，其生命和身体不应受到暴力侵犯，也不应受到对尊严的凌辱，无论此人是在美国政府羁押或有效控制之下还是被拘留在美国所拥有、开办或控制的设施中。这些个人不应当遭受《陆军野战手册 2-22.3》中未许可和列出的任何审讯方法或手段，该手册明确禁止威胁、胁迫、体罚和水刑。这项行政命令还指示中央情报局关闭其所开办的任何拘留设施，今后也不再开办任何此类拘留设施。对在武装冲突中被拘留个人的待遇必须符合一切适用的法律，包括 1949 年日内瓦四公约共有的第三条，总统和最高法院承认它为所有的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规定了“最低”保护标准，这就包括与基地组织的冲突。⁷

85. 这部行政命令还指示审查美国所有的移交政策，以确保不会造成将个人转移到其他面临酷刑的国家，或者出现破坏或规避美国确保在其羁押或控制下的个人得到人性待遇的承诺或义务的目的或结果。根据这部行政令，建立了移交做法工作组，工作组向总统提出了加强移交政策中现有保障方式的建议，包括国务院参与评价所有外交保证；进一步发展接受国待遇监测机制；参与移交的三个主要美国政府部委的监察长每年编写一份关于各自机构依靠保证所开展移交行为的全面报告。美国正在制定确保落实工作组建议的做法和程序。

86. 据此，美国禁止对在美国政府羁押或控制下的人员实施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不论其国籍和身在何处。美国采取警惕的行动，防止此类行为，并使以官方身份从事残忍行为者为不法行为负责。美国是《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美国在联邦和州两级的法律禁止实施酷刑。2010年6月26日，在《禁止酷刑公约》通过周年纪念之际，奥巴马总统发表声明，明确重申美国支持该项公约的原则，并承诺美国继续参与国际合作努力，以根除酷刑。

87. 在颁布第13492号行政命令“审查和处理关塔那摩湾海军基地被拘留者以及关闭拘留设施”时，总统宣布政府准备关闭关塔那摩湾拘押设施。总统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就关塔那摩被拘留者的适当处置提出建议。工作组从政府各个部门收集了大量信息，以决定对每个被拘留者的适当处理。工作组严格审查了这些信息，除其他情况外，仔细考虑了被拘留者构成的威胁、基本信息的可靠性、关于移交后被拘留者人性待遇的任何关切以及国家安全利益。根据工作组的评估和建议，代表负责审查的每个机构的高级官员就所有被拘留者的适当处置作出了统一的决定。自2009年1月以来，38名被拘留者被成功地安置到第三国，26名被拘留者被遣返，1人被移送美国起诉。政府继续承诺关闭关塔那摩湾设施。

88. 第13493号行政命令“审查拘留政策选择办法”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审查并推动就更广泛的拘留问题作出重大的政策决定。这个拘留政策特设工作组审查了现有的关于逮捕、拘留、审理、移交、释放或在武装冲突和反恐行动中被俘或被捕个人的其他处置选择办法。作为一项国内法律问题，奥巴马政府在关塔那摩和阿富汗拘押个人的权力基础不是总统固有的宪法权利，而是国会2001年明确授予总统的立法权力。政府明确承认，国际法表明了我们的拘留权力的范围。总统也明确指出，我们在依据宪法第三条设立的法院或军事委员会中起诉恐怖主义者符合我国的安全利益，我们将用尽一切现有的途径起诉关塔那摩湾的被拘留者，然后再决定继续根据战争法律对其进行拘留是否恰当。我们与国会合作，修订了军事委员会，以增强程序性保护，包括禁止采用由酷刑、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所产生的证词。

2. 隐私

89. 《宪法》第四修正案和联邦法规中保护隐私不受任意和非法干预的自由。此外，州和地方法律及规定为个人的隐私权提供了有力的保护，并规定了严格的程序，确保按照《宪法》行使调查权利。

90. 保护我国的国家利益有可能意味着作出新的安排来应对恐怖主义的威胁，但是这些架构和做法必须始终符合我国的《宪法》，并保持人民的权利和自由。尽管监视和收集外国情报的美国政府部门遵守为保护国家安全和隐私而设计的严格的法律、规则、规范和政策体系，但是民间社会在这些领域提出了重大的关切，包括担心技术变革导致相关法律过时，以及在监视工作中必须更广泛和系统地保护隐私。

91. 2001 年《美国爱国者法案》扩大了在《外国情报监视法》下的情报收集权力，《外国情报监视法》用来规范为取得外国情报信息而开展的电子监视和人身搜查。美国行政部门 2005 年承认，对于政府有合理依据认为某人加入或隶属于基地组织或为基地组织附属组织成员的情况，对一方处于美国之外的情况，美国国家安全局一直在没有法院命令的情况下截断某些国际通信。对此，国会和公众将大量的注意力集中在关于为获得外国情报信息或应对国际恐怖主义而设计的电子监视方案的授权、审查和监督相关问题上。国会举行了听证会，并颁布了新的立法，包括 2007 年《保护美国法案》和对《外国情报监视法》的一系列修正。

B. 价值观与移民

92. 在我国的历史上，总有移民不断地被吸引，漂洋过海，来到美国，既印证了我们民族生机勃勃的力量和吸引力，又是我们力量的源泉。里根总统在卸任时说，美国“仍然是一座灯塔，一块磁铁，吸引着所有渴望自由的人们，也吸引着所有来自迷惘失落之地、在黑暗中前行，朝着自由的故乡聚拢的朝圣者。”过去 50 年来，美国接收了来自全球各地逃离迫害的几百万名难民，并接受了千百万为了追寻美好生活或家庭团聚的移民。今天，对于美国和其他有大量移民涌入的国家来说，面临的挑战是制定和实施反映经济、社会和国家现实安全的移民法律和政策。在处理这些问题时，我们努力建设一个既有效又公正的移民执法体系。

93. 2009 年，国土安全部开始大规模革新美国移民拘留制度，以期改进拘留中心管理并将移民拘留设施中的保健、安全和统一作为优先要务，同时确保安全和效率。作为这项努力的一部分，并通过与非政府组织和外部专家开展的协商，国土安全部发布了经修订的假释准则，从 2010 年 1 月起适用于在快速核查中被认定有可靠理由担心受到迫害或酷刑的新抵达外国人。新准则坚决明确地指出，对于被认定有可靠理由担心确定身份的新抵达外国人，如果他们既不对飞机旅行又不对社区构成危险，则拘留这些人不符合公共利益。

94. 按照《移民与国际法》第 287 条(g)项，国土安全部可授权州和地方官员实施联邦移民法律。国土安全部对第 287(g)方案作了改进，包括实施与州和地方伙伴的新的标准化协议备忘录，以加强项目监管，并为以下方面规定统一准则：国土安全部对州和地方机构官员行动的监督，信息报告和跟踪，投诉程序以及执行措施。国土安全部继续评价这一方案，视必要列入补充保障规定，以协助防止种族定性和侵犯民事权利行为，改进问责，以保护人权。

95. 最近亚利桑那州的一部法律 S.B.1070 在美国国内和全世界引起了大量的关注和辩论。目前这个问题正通过一起法律诉讼进行解决，诉讼认为联邦政府有权规定和实施移民法律。目前诉讼正在进行，该法的部分内容目前被禁止。

96. 奥巴马总统继续坚定地致力于修补我国被毁坏的移民制度，因为他认识到，我们的创新能力、我们与世界的联系以及我国的经济繁荣取决于我们欢迎和融入移民的能力。政府将继续为此与美国国会和受影响的社区共同努力。

C. 价值观与贩运问题

97. 2010年6月，美国发布了第10份年度《贩运人口问题报告》，列出了全世界人口贩运问题带来的挑战，并首次对美国作了显著而全面的论述。论述详细介绍了美国10多个联邦机构所开展的反贩运努力以及为保护受害者、预防贩运行为和起诉贩运者而奉行的政策、构建的伙伴关系以及开展的实践。

98. 美国打击贩运人口问题方针的主要标志包括：(a) 严格有力地起诉贩运者，为全国的行动队提供资金，包括地方、州和联邦的执法部门以及提供受害者服务的非政府组织；(b) 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的方针，承认受害者需要特殊关怀，是任何调查和/或起诉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c) 提供全面的受害者服务，如庇护所、保健、精神保健、粮食、安全、法律服务、口译、受害者辩护、移民救济、教育、工作技能、就业安排、家庭团聚和再融合；(d) 为协助调查和起诉的受害者提供临时移民救济和工作许可，为某些受害者及其家庭成员提供长期移民救济，以后还可带来永久居留权和公民权；(e) 在劳工、边境和刑事执法部门中采取协调的查找和执行方针；(f) 对预防活动采取扩展性的观点，包括加强劳动保护和执法，解决商业性需要，与民间社会合作消除强迫劳工的公司供应链。

99. 就反贩运人口努力的深度和广度而言，美国居于突出的地位。此外，我们提供大量的国际援助，以防止贩运人口行为、保护受害者和起诉贩运者。

六. 结束语

100. 美国认为，此次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机会，供我国公民和人权理事会的其他成员讨论我们的成就、挑战以及未来关于人权的设想。我们欢迎能够帮助我们实现更美好联邦的意见和建议。人权的实现从来都非易事，但我们决心继续开展这项工作，因为人权将始终成为我国的标志，成就我们的愿望。

注

- ¹ *A.A. v. Needville Indep. Sch. Dist.*, No. 09-20091 (5th Cir, July 9, 2010) .
 - ² *Lawrence v. Texas*, 539 U.S. 558 (2003).
 - ³ *Roper v. Simmons*, 543 U.S. 551, 578 (2005).
 - ⁴ *Atkins v. Virginia*, 536 U.S. 304 (2002).
 - ⁵ *Graham v. Florida*, __ U.S. __ (May 17, 2010).
 - ⁶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of Minority Health “Protecting the Health of Minority Communities” (2006), available at: www.hhs.gov/news/factsheet/minorityhealth.html .
 - ⁷ Executive Order 13491 § 3(a) (Jan 22, 2009); *Hamdan v Rumsfeld*, 548 U.S. 557, 631 (2006).
-